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股权冻结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5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作为担保机构，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经发行人自查，于近日收到2宗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传票和起诉状；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现案件有进展；此外，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产生的被执行事项，导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现将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一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吉图能源公司”）

被告：吉林省滨海走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李丰茂

被告：张海涛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15日，环城农商行与长吉图能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7,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年利率为6%，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滨海公司、李丰茂、张海涛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吉图能源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环城农商行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和3月17日向长吉图能源公司发放了贷款合计17,200.00万元。

除已偿还的利息 825.62 万元外，长吉图能源公司未偿还其余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 (1)长吉图能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2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 公司、滨海公司、李丰茂、张海涛对长吉图能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由被告承担。

####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庭。

#### **(二) 案件二**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吉图进出口公司”）

被告：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投资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李丰茂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15 日，环城农商行与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总额 7,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年利率为 6%，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环城农商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了贷款 7,100.00 万元。

除已偿还的利息 331.62 万元外，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未偿还其余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庭。

#### **(三) 案件三**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矿业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张广仁

被告：马冬梅

被告：王富林

被告：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与原告环城农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贷款本金人民币 12,900.00 万元。同日，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分别与环城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均约定为案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环城农商行向中科矿业公司实际发放贷款共计 12,94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4 日借款期满，中科矿业公司未向环城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环城农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中科矿业公司给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2,9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对中科矿业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202 民初 4000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2,940.00 万元, 借期内利息 7,759,100.00 元, 并支付逾期罚息、逾期复利;

(2) 被告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向原告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中科矿业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科矿业公司、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共同承担。

#### **5、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吉 0202 执 1736 号), 执行情况如下:

责令马冬梅、张广仁、王富林、公司、巨峰生化公司中科矿业公司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立即给付环城农商行 13,715.91 万元及利息, 案件执行费 204,559.00 元。

### **(四) 案件四**

#### **1、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房地产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发展农商行”)借款, 借款金额为 1.30 亿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前述借款进行担保, 长春发展农商行对债权进行了公证, 后因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借款, 长春发展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裁定情况**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 本案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陈立学银行账户存款 13,0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10,520,917.87 元及后续利息或查

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 3、执行情况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吉0194执保525号），本案执行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长春发展农商行申请依法扣划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行尾号 0103 账户内的保证金 30,097,400.00 元作为本案的执行回款。

本案最新执行情况中，发行人股权冻结的情况如下：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股权所在企业	股权数额 (万元)
(2023)吉0194执保525号	公司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
(2023)吉0194执保525号	公司	吉林成源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34.11
(2023)吉0194执保525号	公司	长春市百菊大厦	40.00

其中，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导致发行人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超过了 10%。

###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系因发行人担保业务产生，反担保措施主要如下：

（1）案件一（长吉图能源公司案件）由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长吉图能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东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64%股权质押，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张海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案件二（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案件）由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案件三（中科矿业案件）由中科矿业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张广

仁、马冬梅所持有中科矿业公司的全部股权办理质押登记，由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焯梅经贸有限公司、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长春爱加净商贸有限公司、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峰生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富林、张广仁、马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案件四（华欣房地产公司案件）由华欣房地产公司提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华欣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质押，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富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学及配偶荆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正在积极与上述案件相关方进行沟通。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股权冻结事项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股权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